

# 2015 年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由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的 2015 年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 20%。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2015 年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5 泗洪债”，代码 127133。

3、 发行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3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

按年计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8、付息日：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 1、 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3 月 15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 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 2、 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2019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分别偿还本金 2 亿元，到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 3、 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 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1-累计偿还比例）

=100 元\*（1-20%）

=80 元。

4、 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5、 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 泗洪债”。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 日

